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2026年10月）

目　录

一、　《反舞弊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2
二、　《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8
三、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9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10

注：修订对照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一、《反舞弊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降低公司风险，防治舞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降低公司舞弊风险，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2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3	第五条　损害本公司正当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外人员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使本公司、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股东利益。 舞弊的主要形式有： ……	第六条　损害本公司正当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外人员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使本公司、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是指本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且自身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各种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或股东利益。 舞弊的主要形式有： ……
4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5	第六条　本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本公司管理层承担对公司跨部门和全面反舞弊工作协调和指导工作；本公司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第八条　本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并进行自我评估。
6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和主要负责机构，负责指导公司反舞弊工作，对反舞弊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7		第十条 审计风控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反舞弊日常监督工作的实施；负责反舞弊相关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负责受理公司舞弊事件的投诉及举报线索，进行回复并处置；负责组织开展反舞弊调查工作；负责对查处的舞弊事件、行为及相关人员等信息进行跟踪处理。
8		第十一条 公司各级主要领导作为反舞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与对接人，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

		内部的反舞弊工作；配合并协助反舞弊调查小组开展相关工作；牵头落实本部门腐败行为的自查自纠工作。
9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应当遵纪守法，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当向公司审计风控部举报，共同维护公司的利益。
10	第七条 本公司管理层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公司管理层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11	第八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 （二）本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及有关措施应在本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宣传或局域网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对新进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	第十四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 （二）本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及有关措施应在本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如员工手册、宣传或局域网等）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与非诚信的行为； （三）对新进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
12	第九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一）管理层每年年初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中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这些评估还包括虚假财务报告、公司资产的盗用和未授权或不恰当的收入或支出，以及对包括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舞弊风险的评估。 （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本公司各部门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	第十五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一）管理层每年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可能性。 （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本公司各部门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13	第十一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第十七条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14	第五章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作为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补充性工作，包括牵头组织管理层进行年度舞弊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各部门进行年度反舞弊工作的自我评估；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等事项。	
15	第六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建立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并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加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热线还接收包括对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者审计事宜的投诉、举报信息。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对接受、保留、处理指控以及员工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留下书面记录。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应及时立卷归档。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八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建立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并将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加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热线还接收包括对有关会计、内部控制的投诉、举报信息。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对接收、保留、处理指控以及员工或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的举报留下书面记录。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应及时立卷归档。
16	第十四条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使用外部专家参与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若举报牵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本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有责任向政府司法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	

17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公司管理人员的实名舞弊举报，若被举报对象为中层及以下人员，审计风控部启动调查程序前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若被举报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则须经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风控部应将调查结果向举报人予以反馈。
18		第二十条 负责受理举报投诉或参与调查的人员，严禁擅自向任何部门或个人泄露举报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相关材料的，须事先报请审计风控部负责人批准，并由查阅人登记查阅内容、时间及个人相关信息。
19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保障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期间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报复，不得对参与调查人员实施阻挠、干预或打击报复等不当行为。凡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其进行打击报复者，公司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撤职等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	第七章 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公司管理层应把反舞弊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积极支持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并从预算、人员配置、工作条件准备上给与充分保障。 第十六条 管理层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舞弊工作汇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也可以依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直接的工作汇报。针对本公司管理层及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开展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进行指导、监督及必要的参与。具体表现为： （一）带头参与、督促管理层建立本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 （二）审核管理层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认定和反舞弊措施的实施； （三）审核管理层每年一次的舞弊风险评估及其工作报告； （四）审核管理层跨越控制的可能性，或者其他对财务报告过程能够施加不适当影响的行为； （五）了解员工举报的机制，并监督其运行和有效性； （六）取得舞弊事件的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公司反舞弊工作情况；	

	（七）了解管理层对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提出的关于加强反舞弊控制建议的反馈； （八）深入参与或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对重大舞弊事件或有关财务人员舞弊事件的调查； （九）复核管理层运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复核管理层进行的重大非寻常交易、关联方交易。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进行或联合进行的有关讨论及所作指示，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将管理层针对上述机构所作询问、意见、指示的反馈意见、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加以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	
21	第八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六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应出具评估及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审计风控部负责督促整改，对违规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处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22	第十九条　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本公司现行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移送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应移交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处理。	第二十三条　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管理层应当按本公司现行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移送司法或其他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3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的附件有： 附件 1：举报登记表（适用被举报对象中层及以下人员）

附件 1：

举报登记表

举报人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被举报人	单位及个人名称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举报内容摘要						
举报材料						
审计风控部意见						
人力资源部意见						
公司总经理意见						

二、《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为审计风控部，负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整体运转。其主要职责包括： 1.设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2.制定并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流程； 3.搭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维护公司风险数据库，定期修订公司重大、重要风险类别，改进应对措施； 4.建立定期风险评估机制，编制并提交公司风险报告； 5.统筹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审议公司总部及各下级单位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监控重大、重要风险预警指标； 6.统筹风险事件管理，出具风险事件管理标准和机制，督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7.对重大、重要风险应对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统筹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培育工作； 9.负责总经理及风险管理分管领导交办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为审计风控部，负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整体运转。其主要职责包括： 1.设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2.制定并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流程； 3.搭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维护公司风险数据库，定期修订公司重大、重要风险类别，改进应对措施； 4.建立定期风险评估机制，编制并提交公司风险报告； 5.统筹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审议公司总部及各下级单位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监控风险预警指标； 6.统筹风险事件管理，出具风险事件管理标准和机制，督导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对与处置； 7.对重大、重要风险应对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统筹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培育工作； 9.负责总经理及风险管理分管领导交办的其他风险管理工作。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及下级单位应对其管理的重大、重要风险进行持续的日常监控。开展风险监控时需要对以下风险信息予以持续关注： 1.关键预警指标的变化情况； 2.新出现的风险或原有风险的重大变化； 3.既定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 当风险监控分析结果中关键监控指标达到预警值，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审计风控部报告，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并将实施结果及时送交审计风控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业务管理部门及下级单位应对其业务风险进行持续的日常监控，当风险有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审计风控部备案，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并将实施结果及时送交审计风控部。

三、《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八条 审计风控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风控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八条 审计风控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风控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
2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七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 …… 4.合同审计：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承包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认为重大的合同，审计风控部应当参与合同前期审查。 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应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七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 …… 4.合同审计：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承包租赁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 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接受人力资源部委托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进行审计。 ……
3	第二十五条 审计档案管理范围： 1.立项类材料：审计委托书、审计通知书、审前调查记录、项目审计方案等。 2.证明类材料：审计承诺书、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的审计证据等。 3.结论类材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单、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 4.备查类材料：被审计对象整改反馈意见、与审计项目联系紧密且不属于前三类的其他材料等。	第二十五条 审计档案管理范围： 1.立项类材料：审计委托书、审计通知书、审前调查记录、项目审计方案等。 2.证明类材料：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应的审计证据等。 3.结论类材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等。 4.备查类材料：被审计对象整改反馈意见、与审计项目联系紧密且不属于前三类的其他材料等。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九条薪酬发放规则：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规则： 3.年度绩效按年度考核结果计算，个人实际年度绩效与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挂钩，待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考核结果确认后于次年统一按比例发放。	第九条薪酬发放规则：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规则： 3.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绩效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